

贵阳市财政局

文件

贵阳市农业农村局

筑财农〔2022〕4号

签发人：管 路 马 骁

贵阳市财政局 贵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区（市、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战略部署，对全市脱贫人口继续实施项目带动进行帮扶，经研究，现下达2022年贵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14270万

元（详见附件1），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中共贵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贵阳市第一批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名单的通知》（筑农领办通〔2021〕13号）要求，按每个试点120万元标准，安排市级36个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名单见附件3）资金4320万元，用于示范点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用于产业发展的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二、安排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1240万元，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

三、按因素法分配资金7135万元，按上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分配资金1575万元，由各有关区（市、县）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使用，优先用于补齐脱贫攻坚工作短板弱项，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要。

四、请各有关区（市、县）严格落实《贵阳市贵安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筑财农〔2021〕50号）文件要求，精准安排使用市级衔接资金，做到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和垫资及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其他与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无关的支出。

五、各有关区（市、县）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农业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请各区（市、县）规范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项目完成后及时按程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今后安排市级补助资金的依据。

- 附件：1. 2022 年贵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贵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贵阳市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市审计局。

贵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贵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补助资金分配表

资金单位: 万元

序号	区县	客观因素 (约 50%)		政策因素 (约 39%)			绩效评价结果 (约 11%)		总计	备注	
		脱贫人口 (边缘人口 数)	分配资金	特色田园乡村集成示 范点建设		易地扶贫搬 迁后续扶持	小计	绩效评价结果 (约 11%)			
				个数	分配资金			支出率%			分配资金
1	花溪区	3587	595.00	2	240.00		240.00	100.00%	200	1035.00	不含贵安 新区
2	乌当区	3558	590.00	2	240.00		240.00	100.00%	200	1030.00	
3	白云区	21	3.00	1	120.00		120.00	100.00%	200	323.00	
4	观山湖区	2572	427.00	1	120.00		120.00	100.00%	200	747.00	
5	开阳县	10024	1664.00	5	600.00	810	1410.00	88.53%	180	3254.00	
6	息烽县	7077	1175.00	4	480.00	240	720.00	100.00%	200	2095.00	
7	修文县	6156	1022.00	15	1800.00	190	1990.00	100.00%	200	3212.00	
8	清镇市	9996	1659.00	6	720.00		720.00	97.57%	195	2574.00	
合计		42991	7135.00	36	4320	1240	5560.00		1575.00	14270.00	

附件 2

2022 年贵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贵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贵阳市乡村振兴局		
县级主管部门		区（市、县） 乡村振兴部门	县级财政部门	区（市、县） 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270	
		其中：财政拨款		14270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巩固全市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脱贫人口	无返贫人口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年限	2022 年内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单价内	是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幅度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成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80%

附件 3

贵阳市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名单

序号	区（市、县）	乡（镇）	村
1	花溪区	高坡乡	大洪村
2	花溪区	青岩镇	龙井村
3	乌当区	羊昌镇	甲岗村
4	乌当区	百宜镇	红旗村
5	白云区	牛场乡	蓬莱村
6	观山湖区	百花湖镇	上麦城村
7	开阳县	禾丰乡	穿洞村
8	开阳县	禾丰乡	马头村
9	开阳县	南江乡	南江村
10	开阳县	龙岗镇	格林村
11	开阳县	南龙乡	田坎村
12	息烽县	永靖镇	黎安村
13	息烽县	石硐镇	大洪村
14	息烽县	永阳街道	猫洞村
15	息烽县	西山镇	鹿窝村
16	清镇市	红枫湖镇	右七村
17	清镇市	红枫湖镇	民乐村
18	清镇市	红枫湖镇	民乐村

19	清镇市	红枫湖镇	民乐村
20	清镇市	新店镇	鸭池河村
21	清镇市	王庄乡	小坡村
22	修文县	景阳街道	红星村
23	修文县	景阳街道	香巴湖村
24	修文县	阳明洞街道	普陀村
25	修文县	谷堡镇	平寨村
26	修文县	谷堡镇	索桥村
27	修文县	谷堡镇	折溪村
28	修文县	谷堡镇	平滩村
29	修文县	谷堡镇	天生桥村
30	修文县	谷堡镇	乌栗村
31	修文县	六屯镇	大木村
32	修文县	六屯镇	陆丰村
33	修文县	六屯镇	独山村
34	修文县	六屯镇	桃源村
35	修文县	久长街道	清江村
36	修文县	久长街道	兴隆村